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  
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通过对《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提高各民族人民群众对文物保护的知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管理。

2、规范保护管理，作好对文物保护、监督、维修、管理、发展我市旅游业。

3、加强对文物的定期检查，防止人为破坏，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提出处理措施。

4、制定文物保护制度和责任书，以及相关措施。

5、作好文物市场管理工作。

6、作好文物搜集、整理、研究、和统计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编制数3，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12人，增加0人；退休5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4.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2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2.6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21.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8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b>收入总计</b>	<b>224.27</b>	<b>支出总计</b>	<b>224.27</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 移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				
207			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 出	172.88	172 .88	151. 28	21.60							
207	02		文物	172.88	172 .88	151. 28	21.60							
207	02	01	行政运行	151.28	151 .28	151. 28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1.60	21. 60		21.6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3.57	23. 57	23.5 7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3.57	23. 57	23.5 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4.48	4.4 8	4.4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9	19.09	1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4	12.44	12.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4	12.44	12.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10.7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1.65	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	15.39	15.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9	15.39	15.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9	15.39	15.39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合计	224.27	224.27	202.56	21.6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88	147.91	24.96
207	02		文物	172.88	147.91	24.96
207	02	01	行政运行	151.28	147.91	3.36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1.60		2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7	23.5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7	23.5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8	4.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9	1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4	12.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4	12.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	15.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9	15.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9	15.39	
			<b>合计</b>	<b>224.27</b>	<b>199.31</b>	<b>24.96</b>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24.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4.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172.88	17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7	23.5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4	12.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	15.3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24.27	支出总计	224.27	224.27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88	147.91	24.96
207	02		文物	172.88	147.91	24.96
207	02	01	行政运行	151.28	147.91	3.36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1.60		2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7	23.5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7	23.5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8	4.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9.09	1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4	12.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4	12.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	15.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9	15.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9	15.39	
			<b>合计</b>	<b>224.27</b>	<b>199.31</b>	<b>24.96</b>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18	193.18	
301	01	基本工资	55.11	55.11	
301	02	津贴补贴	54.53	54.53	
301	03	奖金	14.61	14.61	
301	07	绩效工资	10.17	10.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9	19.09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9	10.7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	1.6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39	15.3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0.66
302	01	办公费	0.39		0.39
302	05	水费	0.05		0.05
302	06	电费	0.05		0.05
302	07	邮电费	0.09		0.09
302	11	差旅费	0.09		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	5.47	
303	02	退休费	4.48	4.4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0.99	
		<b>合计</b>	<b>199.31</b>	<b>198.65</b>	<b>0.66</b>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6		24.96									
207	02		文物		24.96		24.96									
207	02	01	行政运行	文物景点运行维护项目	3.36		3.36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21.60		21.60									
				合计	24.96		24.96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3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24.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收入预算 224.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2.56 万元，占 90.32%，比上年预算减少 16.06 万元，下降 7.3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调整，同时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单独列示，预算数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1.6 万元，占 9.63%，比上年预算增加 21.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支

## 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224.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9.31 万元，占 88.87%，比上年预算减少 18.42 万元，下降 8.46%，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转退休，文物景区日常维护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24.96 万元，占 11.13%，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6 万元，增长 2396.00%，主要原因是：新增文物景点运行维护项目，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4.2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8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及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12.4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15.3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24.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42

万元，下降 8.46%。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转退休，文物景区日常维护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项目支出 2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6 万元，增长 2396.25%。主要原因是：新增文物景点运行维护项目，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72.88 万元，占 77.0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57 万元，占 10.5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2.44 万元，占 5.5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5.39 万元，占 6.8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1.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95 万元，增长 34.67%，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新增文物景点运行维护项目，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70 万元，下降 61.63%，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项目资金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6 万元，增长 58.87%，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单位离退休费用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3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转退休，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0 万元，增长 8.01%，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医疗保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6.7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2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转退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9.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8.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文物景点运行维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3.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 个景区全年的运转经费，包括：全年水电费、绿化及垃圾清运费、水电暖维修费，共计 3.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喀地财教【2022】8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的补助费用，共计 21.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1.71万元，下降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7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5万元，下降74.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3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7969.00平方米，价值32.83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06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6.18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9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项目名称		文物景点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杜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6	其中：财政拨款	3.3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 2 个景区全年的运转经费，计划保障 2 个景区的正常运转，保障 12 名办公人员开展景区日常接待工作。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景区正常运行，提升景区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推进喀什市旅游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景区数量	=2 个	历史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2 人	历史标准	=1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0.2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28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景区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游客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项目负责人		杜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60	其中：财政拨款	21.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发放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生活补助，计划保障 4 处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补助 9 名看护人员，按照每人每月 2000 元发放生活补助，安排预算资金 21.60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高看护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持续推动文物景区保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4 处	计划标准	=4 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看护人员数量	=9 人	计划标准	=9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助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标准	=2000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2000 元/月/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看护人员工作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积极性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看护人员满意度	$\geq 95\%$	行业标准	$=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3年01月25日